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通知格式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00、2.00、3.00、6.00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上述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4.00、5.00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

4、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00、2.00、3.00、5.00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上述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4.00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

4、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除上述内容更正及相关内容同步更正之外,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请投资者以附件《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为准。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00、2.00、3.00、5.00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上述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4.00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

4、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1月29日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桃华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642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雪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亏损□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万元~7,600万元	亏损:17,315.4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13,000万元	亏损:18,712.6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00万元~40,000万元	-15,318.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6元/股~0.068元/股	亏损:0.16元/股
营业收入	13,000万元~17,000万元	15,548.5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万元~16,000万元	14,056.80万元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4,100.00万元至20,600.00万元。

注: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重整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50,552,92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4,624,491股,导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重新计算,由-0.23元/股变更为-0.1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12月2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22年12月21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完成情况,公司部分债务获得减免,因此在报告期内形成较大的债务重组收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于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最终能否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3、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收到合作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的通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与君实生物合作开发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迈威生物项目代码:9MW0113,君实生物项目代码:UBP1211,商品名:君迈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在已获批“原液车间一原液生产线”的基础上,在同一生产厂内（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原液车间二原液生产线二”作为本品原液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0.8ml）/支

受理号:CYSB2200156

通知书编号:2023B00032

申请事项:在已获批“原液车间一原液生产线”的基础上,在同一生产厂内（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原液车间二原液生产线二”作为本品原液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以下补充申请事项:在已获批“原液车间一原液生产线”的基础上,在同一生产厂内增加“原液车间二原液生产线二”作为本品原液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肿瘤坏死因子（TNF-α）由巨噬细胞、肥大细胞和被激活的Th细胞分泌,为炎症反应的强效诱导剂和先天免疫的关键调节器,在多种炎症的发生和发展中处于核心地位。TNF-α和TNF-α受体结合可诱导炎症反应,现已证明,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克罗恩病、强直性脊柱炎等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与TNF-α密切相关。抗TNF-α单克隆抗体可结合TNF-α受体,降低TNF-α激活的免疫应答,从而阻止炎症的发生。抗TNF-α单克隆抗体是一种治疗免疫介导的炎症性疾病的新一代疗法,具备疗效高、安全性高且给药方便的特点。君迈康?曾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君迈康?已获国家药监局批准的适应症包括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

2017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君实生物订立合作研究、开发及商业化协议,共同开发君迈康?及享用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0年11月及2022年4月,公司与君实生物及双方子公司分别订立补充协议、委托销售及委托推广协议,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负责对君迈康?进行推广,并将于生产转移完成后负责该产品的生产,利润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君实生物按50%:50%进行分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君迈康?增加原液生产车间和生产线的补充申请获得批准,可以进一步扩大君迈康?生产产能,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更好地发挥市场潜力。

四、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未来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曾琴、刘淑清等149名投资者赔偿损失7,238,896.82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31,090.49元;准许投资者张冲撤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5200、6107、6799、7415号,（2022）粤03民初271、272、573、1393-1396、1715-1718、1720、1738-1740、1990、2034、2036、3889、4477-4540、4542、4543、4562、4590-4593、4650-4663、4666-4679、4681-4693、4720-4722、4724、4725、4727、4736、4756、4773-4776、4797号】和《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初1719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曾琴、刘淑清等149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准许投资者张冲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2022年7月9日、2022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057、2022-071）。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现已对其中的148宗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曾琴、刘淑清等149名投资者赔偿损失7,238,896.82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31,090.49元）

（二）驳回原告徐艳、王云兰的诉讼请求;

（三）驳回各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各原告预交,由各原告和被告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负担,各原告多预缴的案件受理费由本院依法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9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议案》

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部分厂区土地等资产进行协议收储。董事会同意向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售公司所属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资产,其中土地面积为331690.67平方米。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度,采用“分期拨付收储补偿费”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等相关费用总和,拟获得补偿费用总计65613.36万元。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9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7名）,缺席会议的监事0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议案》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该交易一方面是公司响应许昌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另一方面符合公司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制造业发展转型,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议案》。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厂区土地等资产进行协议收储,地块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南北两侧厂区,包括北侧行政办公楼、各生产车间厂区以及南侧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测试中心厂区。土地面积331690.6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

2023年1月5日,公司拟向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售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资产,并与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分别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昌盛路厂区搬迁补偿协议》。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度,采用“分期拨付收储补偿费”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等相关费用总和。其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总额为13273.05万元,公司搬迁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附属物,以及存货、家具、机械拆装搬运和有关设施拆迁损毁、及由此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等所有各项补偿总额为52340.31万元,拟获得补偿费用总计65613.36万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4、公司与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无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1

组织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办公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镜水路兴业大厦7楼

职责: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能力增强。县土地收购储备委员会委托承担土地收购储备、拆迁补偿、资金融汇、招商引资、组织招投标;县政府依法收回违法用地管理、闲置抛荒土地及无合法使用权国有土地、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管理和运作。

（二）交易对方2

组织名称: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办公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文化中心4楼

主要职责:依据所在行政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总体规划等,研究制定开发区相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办理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审批服务及相关事项,负责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经查询,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被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资产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昌盛路中段南北两侧厂区,包括北侧行政办公楼、各生产车间厂区以及南侧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测试中心厂区。土地面积331690.6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

根据河南国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A08014号、（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A08015号、（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A08016号）,选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15日,对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13328.41万元。根据河南恒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咨询评估核查意见书》（豫恒核字（2022）1002HC号、豫恒核字（2022）1003HC号、豫恒核字（2022）1004HC号）,在评估复核基准日2022年8月15日,对上述资产的复核估值合计为13273.0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标的	类别	原评估报告	复核评估报告	原评估值	复核估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A08014号	豫恒核字(2022)1002HC号	1267.84	1242.48
		(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A08015号	豫恒核字(2022)1003HC号	4725.59	4713.75
		(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A08016号	豫恒核字(2022)1004HC号	7334.98	7316.82
合计				13328.41	13273.05

根据河南博为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博为评报字[2022]第09-02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和豫博为房估字（2022）第012号房屋征收估价报告,以及河南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智资评报咨字【2019】第08001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和豫智资评报字【2019】第08011号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成本法等评估方法分别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和2019年7月31日,对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54065.92万元。根据根据河南盛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4份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合理性出具的豫盛元评复字（2022）第2-001号复核报告,评估复核基准日与被复核报告基准日相同,对上述资产的复核估值为52340.31万元。

本次搬迁补偿评估涉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缆桥架、办公家具及其他、苗木、存货、停产停业损失和搬迁期间员工最低工资及社保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报告号	原评估机构	原评估值	复核估值
1	豫博为房估字（2022）第012号	博为	19,961.89	19,807.25
2	豫博为评报字[2022]第09-02号	博为	31,330.31	30,603.64
合计			51,292.21	50,410.89
3	豫智评咨字【2019】第08001号	智信	844.29	0.00
4	豫智资评报字【2019】第08011号	智信	1,929.42	1,929.42
合计			2,773.71	1,929.42
总计			54,065.92	52,340.31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1、收购人（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被收购人（乙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拟收购土地的基本情况:甲方同意收购乙方所属三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总面积为331690.67㎡（约合497.53亩）。

3、土地的交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约定地块的土地等权属资料全部交给甲方,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全部土地,并保证交付的地块产权取得程序合法有效、权属清楚,无任何权属争议、无抵押情况。如土地出现权属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纠纷,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收购土地的补偿及补偿费的支付:甲方收购乙方所属三宗地块补偿费用的总额依据《土地储备办法》规定并按照建安区政府常务会第九次会议确定的收购价格为准。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32,73.05万元。

乙方一次性净权交付给甲方（无权属纠纷）被收购的土地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补偿款,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支付补偿款总金额的30%。

第二期: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支付补偿款总金额的70%。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昌盛路厂区搬迁补偿协议》

1、甲方: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乙方: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依据许昌市人民政府许政[2016]63号文件、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许政办[2017]2号文件、建安政纪[2022]7号会议纪要和河南盛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甲方总计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49882.31万元。上述款项包括乙方本次搬迁,甲方需支付的所有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附属物,以及存货、家具、机械拆装搬运和有关设施拆迁损毁、及由此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等所有各项补偿。

3、依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许政[2017]2号文件和河南盛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搬迁,甲方总计向乙方支付2458万元。该款项包括自行安置奖励费和装饰装修包干补偿费等。

4、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各项补偿总计52340.31万元,已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乙方认可。除法律法规及另有约定,协议签订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补偿金额予以修改和变更。

5、本次搬迁,以货币形式进行补偿。

6、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补偿款,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支付补偿款总金额的30%,为15702.09万元。

第二期:本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支付补偿款总金额的70%,为 36638.22万元。

乙方保证协议签订20日内将宗地使用权证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甲方移交地上建筑物权属凭证原件、用地红线图原件等相关资料,由甲方查验后移交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完善注销归档手续。

乙方保证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全部搬迁完毕。搬迁验收标准为:所有非保留补偿的机器、设备、家具、生产生活用具腾净,垃圾清运完毕。乙方应聘请正规合法的搬迁公司参与搬迁。搬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进度为:

① 乙方2023年元月1日开始全面搬迁;

② 乙方在2023年3月31日前搬迁进度超过50%;

③ 乙方在2023年6月30日前北厂区搬迁完毕;

④ 乙方在2023年12月31日前南厂区搬迁完毕。

7、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成立,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一方面是公司为响应许昌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配合许昌市建安区政府关于公司“退城进园”工作的统一安排;另一方面公司部分经营场所将整体分批分期有序搬迁至“汽车传动系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厂区经营理念将着重围绕“制造智能化、产品高端化、市场国际化”战略目标,逐步提升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生产水平,采用先进制造工艺和高新技术提高产品各项性能和技术指标,生产出符合节约型社会和低碳经济发展理念的产品。同时,运营场地扩大并通过合理的生产、物流布局,以及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的采用,将带动劳动生产率、产能和经济效益的同步提升,推动公司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制造业发展转型,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次出售土地资产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正面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5、《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昌盛路部分厂区搬迁补偿协议》;

6、河南国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A08014号、(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A08015号、(河南)国隆(2022)(估)字第A08016号）、河南恒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咨询评估核查意见书》（豫恒核字(2022)第1002HC号、豫恒核字(2022)第1003HC号、豫恒核字(2022)第1004HC号）;

7、河南盛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许昌市建安区审计局委托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项目所依据的4套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合理性复核报告》（豫盛元评复字（2022）第2-001号）;

8、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生物科技”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乐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2）赣0281民初4659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世龙生物科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公司前任副总经理汪大中先生于2022年8月1日向乐平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世龙生物科技转来的乐平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赣0281民初465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世龙生物科技转发的乐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赣0281民初4659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汪大中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及世龙生物科技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2）赣0281民初4659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原告汪大中不服乐平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赣0281民初4659号,进而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二?《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汪大中,男,1969年11月出生,住江西省乐平市洎阳街道办事处***路***号***单元。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江西省乐平市农科园新金鹅山村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81MA38VP7X9E,法定代表人:程文明。

原审第三人:沈勇,男,1982年1月出生,住江苏省启东市***镇***号。

原审第三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7567501195,法定代表人:汪国清。

原审第三人:冯建华,男,1972年4月出生,住江西省乐平市塔山街道办事处***路***号**栋**室。

（二）上诉请求

1、撤销乐平市人民法院（2022）赣0281民初4659号民事判决;

2、判决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由沈勇代持的上诉人股权显名登记至上诉人名下,沈勇予以协助;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故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于乐平市人民法院已判决的公司诉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沈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的后续执行情况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实际影响需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本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若原副总经理汪大中所诉股东资格确认事实成立,子公司世龙生物科技则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隶属于关联交易,公司需补充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的二审诉讼进展情况,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2）赣0281民初4659号《民事上诉状》副本;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以2022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89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284.50万股限制性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12日止,公司实际收到8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094,2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4号)。

公司已就首次授予上述284.5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89名激励对象284.5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日期为2023年1月11日,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548,776	-2,845,000	242,703,7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845,000	2,845,000
合计	245,548,776	245,548,776	245,548,776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电子”）、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丰新材料”）发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若干项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储能点焊机内磨焊头的换料装置	第18194518号	ZL 2022 2 2384050.7	祥和电子
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储能点焊机的打磨调节装置	第18178878号	ZL 2022 2 2838872.8	祥和电子
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更换辊轮刀片的塑料粉碎机	第17871247号	ZL 2022 2 2030658.X	祥丰新材料
4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色母料产品存储装置	第17883840号	ZL 2022 2 1634634.9	祥丰新材料
5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携带装置	第17971252号	ZL 2022 2 2222573.1	祥丰新材料
6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塑料成型用冷却装置	第17965278号	ZL 2022 2 1771234.2	祥丰新材料
7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工程用塑料粒子加工金属杂质过滤装置	第17974975号	ZL 2022 2 2274304.X	祥丰新材料

注: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